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接獲外交部兩項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125 號和第 2142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現時的制裁範圍載於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的第 1844 號決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通過的第 2036 號決議，包括向安理會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

的人士或實體實施旅行禁令⁽¹⁾、金融制裁⁽²⁾和武器禁運⁽³⁾，以及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⁴⁾。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通過《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現行規例)，實施安理會相關決議對索馬里採取的制裁措施。現行規例的最新版本載於附件 C。

C

安理會第 2125 號決議

5. 安理會認定索馬里沿海的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是加劇索馬里局勢的重要因素，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第 2125 號決議(載於附件 D)。安理會的決定包括：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規定、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的對索馬里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不適用於只供根據第 2125 號決議第 12 段採取措施的會員國、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使用的武器和軍事裝備或援助⁽⁵⁾(參閱安理會第 2125 號決議第 14 段)。

D

安理會第 2142 號決議

6. 安理會認定索馬里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通過第 2142 號決議(載於附件 E)。安理會的決定包括：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但第

E

- 附註
- (1)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1 段訂明，禁止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2 段。
 - (2)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訂明，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4 段。
 - (3)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和軍事裝備，並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供應、出售、轉讓、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金融協助和其他協助。
 - (4) 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第 22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不論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
 - (5) 第 2125 號決議第 12 段鼓勵各會員國繼續與索馬里當局合作，打擊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指出索馬里當局在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方面起首要作用，決定從第 2125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將第 1846 號決議第 10 段和第 1851 號決議第 6 段給予在索馬里沿海與索馬里當局合作打擊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的國家和區域組織、經第 1897 號決議第 7 段、第 1950 號決議第 7 段、第 2020 號決議第 9 段和第 2077 號決議第 12 段延長的授權再延長十二個月，索馬里當局已為此事先知會秘書長。

2111 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參閱安理會第 2142 號決議第 2 段)。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125 號和第 2142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8(2)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125 號決議第 14 段和第 2142 號決議第 2 段有關對索馬里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修訂和續訂的例外情況；
- (b) **第 3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9(2)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125 號決議第 14 段和第 2142 號決議第 2 段有關禁止向索馬里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新訂和續訂的例外情況；以及
- (c) **第 4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32(2)條**，指明安理會第 2142 號決議第 2 段有關向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以及禁止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的例外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F 附件 F 載有在現行規例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現行規例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索馬里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0. 有關索馬里、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索馬里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G。

G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125 號和第 2142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4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676

第 1 條

2014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條。

2. 修訂第 8 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 8(2)(j) 條——

廢除

“聯邦政府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代以

“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2) 在第 8(2)(j) 條之後——

加入

“(k) 有關禁制物品, 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 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4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678

第 3 條

3. 修訂第 9 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 9(2)(f) 條——

廢除

“協助。”

代以

“協助;”。

(2) 在第 9(2)(f) 條之後——

加入

“(g) 有關協助, 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協助, 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 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h)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 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修訂第 32 條(有效期)

第 32(2) 條——

廢除

“第 10(2)(d) 條”

代以

“第 8(2)(k)、9(2)(h) 及 10(2)(d) 條”。

《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680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年4月8日

《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682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關於供應及載運若干物品，及提供若干意見、協助及訓練的特許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3年11月18日及2014年3月5日通過的第2125(2013)號決議及第2142(2014)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25 號及第 2142 號決議。《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章：	537AN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第537章第3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9年3月27日]

(本為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條規例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部：	1	導言	E.R. 1 of 2013	25/04/2013
條：	1	釋義	L.N. 165 of 2013	25/10/2013

在本規例中—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 指—

- (a) 索馬里政府；
-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751號決議》第1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非索特派團 (AMISOM) 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b) 在行為上違反—
 - (i) 《第733號決議》第5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1425號決議》第1及2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2093號決議》第33至38段修訂者)；
 - (ii) 《第2093號決議》第34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1)(a)或(b)、9(1)或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733號決議》 (Resolution 733) 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1月23日通過的第733(1992)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751號決議》 (Resolution 751) 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4月24日通過的第751(1992)號決議；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425號決議》 (Resolution 1425)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7月22日通過的第1425(2002)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1844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2008)號決議；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2093號決議》 (Resolution 2093)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3月6日通過的第2093(2013)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2111號決議》 (Resolution 2111)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7月24日通過的第2111(2013)號決議；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部：	2	禁止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如一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2)款而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4A	禁止輸入木炭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由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7) 在本條中—
- 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部：	3	特許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165 of 2013	25/10/2013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

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 有關規定如下——(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h) 有關禁制物品，是《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i)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j)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聯邦政府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5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b)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165 of 2013	25/10/2013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2) 有關規定如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c)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f)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165 of 2013	25/10/2013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 有關規定如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

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得以及時運送所必需的一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部：	5	規例的執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部：	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1			

條：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

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2			

條：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

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3			

條：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

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身分證明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4			

條：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部：	6	證據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

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28 of 2013	10/05/2013
----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2013年第28號法律公告)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

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條：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條：	32	有效期	L.N. 165 of 2013	25/10/2013
----	----	-----	------------------	------------

- (1) 第8(2)(e)及9(2)(c)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3月5日午夜12時屆滿。(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2) 第10(2)(d)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屆滿。(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 2125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第 706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814(2008)号、第 1816(2008)、第 1838(2008)、第 1844(2008)、第 1846(2008)、第 1851(2008)、第 1897(2009)、第 1918(2010)、第 1950(2010)、第 1976(2011)、第 2015(2011)、第 2020(2011)和第 2077(2012)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S/PRST/2010/16)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S/PRST/2012/24)安理会主席声明，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2077(2012)号决议要求提交报告(S/2013/623)，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和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情况，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

在欢迎接报的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大幅度减少，为 2006 年以来的最低点的同时，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不断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其他易受攻击船舶，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以及邻近海域，且海盗能力有所加强，

关切有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报道，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滋生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采取综合对策，以解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消除其根源，确认需要长期做出持久努力来打击海盗，并需要为索马里公民创造足够的经济机会，

认识到不仅需要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犯，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



这些攻击或非法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再次对海盗嫌犯未接受司法审判便被释放表示关切，重申如果不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则会破坏反海盗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3/623)，特别是“关于在索马里沿海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品的指控”的第十章，

还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海洋活动、包括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法律框架，

强调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数次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3 年 11 月 12 日写信，表示索马里当局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援助，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将第 2077(2012)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 12 个月，

鼓励执行《索马里海洋资源与安全战略》，该战略已获得索马里联邦政府总统和出席 2013 年 5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海盗问题联络组)第 14 次全体会议的各国的认可，并获得 2013 年 5 月 7 日在伦敦举行的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联盟“索马里新政”会议的认可，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开展工作，协助起诉海盗嫌犯，并根据国际法建立一个调查人员与检察官分享信息和证据的网络和机制，欢迎在海盗问题联络组第 1 工作组下设立能力建设协调组，欢迎海盗问题联络组第 5 工作组开展工作，阻止与海盗有关的资金非法流动，

欢迎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加强区域能力，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定罪的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海盗方案提供的援助，决心继续做出努力，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海洋盾行动、由巴基斯坦和联合国指挥的海上联合部队第 151 联合特遣队以及派到海上联合部队第 151 联合特遣队的美国船舰、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陆地开展的反海盗活动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海军活动及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和相互合作并以自己国家名义采取行动的国家作出努力，制止海盗行为，保护通过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欢迎提高警觉消除冲突举措，欢迎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作出努力，如秘书长报告(S/2013/623)所述，在该区域部署反海盗海军舰船，

注意到各船旗国采取措施，允许悬挂其旗帜、通过高风险海区的船只部署护航分遣队和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管理这类活动，并允许包租船要求作出安排来采用这些措施，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在考虑到实际发生的海盗事件的情况下，以客观和透明方式审查高风险海区的界限，并注意到高风险海区是由保险和海运业确定和界定的，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和信托基金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并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活动，该特派团正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加强政府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认识到所有参与此事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需要充分协调与合作，

支持建立海岸警察部队，赞赏地注意到海事组织和航运业做出努力，制定和更新准则、最佳管理做法和建议，协助船舶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包括亚丁湾和印度洋海域的海盗袭击，确认海事组织和海盗问题联络组为此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作出努力，制定了私营海上保安公司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培训和认证行业标准，还欢迎欧洲联盟的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努力培养索马里、吉布提、肯尼亚、塞舌尔和坦桑尼亚的远洋海事安全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犯后对他们进行关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往往导致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其进行起诉，重申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规定，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向其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的人或嫌犯，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欢迎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航运团体持续开展工作，制定指南，协助海员在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对于成功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海盗网络继续依赖绑架和劫持人质，这些活动帮助获取资金以购买武器、招募人员和继续其活动，因而危害无辜平民的安全保障，限制商业自由流通，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收集和分享信息，以打乱海盗活动，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海上海盗行为全球数据库，注意到设在塞舌尔的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汇总和执法中心(前区域反海盗起诉和情报协调中心)不断努力打击海盗行为，

重申国际社会谴责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界定的罪行，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持续劫持人质的行为，严重关切人

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合作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的重要性，

赞扬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做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海盗方案、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捐助方与海盗问题联络组协调提供援助，支持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坦桑尼亚、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努力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包括起诉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其监禁在第三国，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欢迎索马里国家和地区行政当局准备相互开展合作并同已经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合作，以便能依循有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将被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知悉已定罪的愿意在索马里服刑的合格囚犯已从塞舌尔返回索马里，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26 段和第 2015(2011)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S/2011/360 和 S/2012/50)，

强调各国要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协助受海盗侵害的海员，为此欢迎信托基金 2012 年 11 月设立“人质支助方案”，在人质获释和返回家园期间为其提供支助，并在整个人质扣押期间为其家人提供支助，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利用新闻工具提高对海盗危险的警惕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介绍铲除这种犯罪行为的最佳做法，让公众了解海盗的危险，

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做出努力，支持加强索马里保障海事安全和开展执法的能力，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做出努力以及信托基金、欧洲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以建立区域司法和执法能力，调查、逮捕和起诉海盗嫌犯，并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注意到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信息分享中心和吉布提区域海事培训中心的运作，确认各签字国已作出努力，以建立适当管制和立法框架，打击海盗行为，加强在该区域海域巡逻的能力，拦截有嫌疑的船只，起诉海盗嫌犯，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创造条件，促进一劳永逸地铲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

抢劫行为，还强调，索马里要实现长治久安，索马里当局就必须有效地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围绕索马里问题举办的高级别活动得到许多提供支助的允诺，着重指出必须兑现在这些活动中承诺提供的支助，

赞赏地注意到环印度洋联盟部长理事会表示打算加强海事安全保障，包括即将在印度举办印度洋对话，探讨加强反海盗合作的具体方案，包括改进分享海事信息的安排和加强各国立法能力和法律，鼓励环印度洋联盟继续做出努力，配合海盗问题联络组目前的工作并与之协调，

注意到，由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联合开展反海盗行动，自 2011 年以来，海盗攻击和劫持的次数大幅度下降，强调指出，如果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在减少海盗得手次数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可能被逆转，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和斥责索马里沿海发生的所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 确认索马里境内一直缺少稳定是海盗问题的一个主要起因，造成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而海盗行为产生大量非法现金，在索马里助长其他犯罪和腐败行为，加剧了不稳定；

3.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全面打击海盗行为，消除其根源；

4.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请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助下，毫不拖延地制定一套完整的反海盗法律，敦促索马里继续做出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根据《公约》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

5. 认识到需要继续调查和起诉所有筹划、组织或非法资助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袭击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包括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的关键人物，敦促各国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立法以协助起诉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嫌犯；

6. 促请索马里当局拦截海盗并在拦截后调查和起诉海盗，在索马里沿海的领海进行巡逻，以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7. 促请索马里当局作出一切努力，将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活动的人绳之以法，促请会员国应索马里当局请求，在

知会秘书长后，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海事能力，并强调，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有关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

8. 促请各国也酌情在劫持人质问题上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方面开展合作；

9. 认识到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需要为反海盗和执法目的交流证据和信息，以便切实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以便逮捕和起诉筹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并不断审查可否在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和实体符合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列名标准时，对其实施定向制裁；促请所有国家充分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或木炭进出口禁令的行为交流信息；

10. 再次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11. 赞扬海盗问题联络组开展工作，促进协调，以便与海事组织、船旗国和索马里当局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2.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起首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 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经第 1897(2009) 号决议第 7 段、第 1950(2010) 号决议第 7 段、第 2020(2011)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77(2012) 号决议第 12 段延长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13.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尤其强调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收到表明索马里当局表示同意的 2013 年 11 月 12 日信函后才延长的；

14. 决定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经第 1425(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并经第 2093(2013) 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修订的措施不适用于只供根据上文第 12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援助；

15. 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 12 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包括任何煽动或协助海盗行为的人，确保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各种协助，包括对其所管辖和控制的人，例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7.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并监禁被定罪者；

18. 重申安理会决定继续考虑在国际社会的大力参与和/或支持下，按第 2015(2011)号决议所述，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专门的反海盗法庭，并重申这些法庭不仅必须对在海上抓获的海盗，而且对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这些袭击或非法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拥有管辖权，鼓励海盗问题联络组继续为此进行讨论；

19. 为此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海盗方案继续与索马里和邻国当局合作，确保以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的方式起诉有海盗嫌疑的人和监禁被定罪的人；

20.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通过洗钱使海盗行为收入合法化；

21. 敦促各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非法提供资助和协助的人；

22. 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启用一个全球海盗数据库，汇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信息，协助开展可供执法部门采取行动的分析工作，敦促所有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类信息，供数据库使用；

23. 赞扬信托基金和海事组织资助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做出的贡献，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国际航运界，都为这些基金捐款；

24. 敦促《公约》和《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事组织和其他国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嫌犯的司法能力；

25. 知悉海事组织就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提供的建议和准则，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通告，供船舶在索马里沿海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海盗行为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或未遂的此类行为发生后，或其公民和船舶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适当的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舶接受法证调查；

26.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进一步考虑制定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酌情通过与包括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内的各方进行协商，制定关于在船上使用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以便防止和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27. 邀请海事组织继续协助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航运业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调，并确认海事组织在高风险海区航行船舶聘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方面的作用；

28. 指出海路安全运送粮食署援助的重要性，欢迎粮食署、欧盟“阿塔兰特”行动和船旗国开展工作，在粮食署船只上加派护船分遣队；

29. 请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执行上文第 12 段所述授权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期限内，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

3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31. 表示打算审视有关局势，在索马里当局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 12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142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5 日第 712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和决议，尤其是第 2036 (2012)、第 2093 (2013) 和第 2111 (2013) 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 2014 年 2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欢迎信函提供的新信息并注意到信息的不足之处，还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顾问 2 月 20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鼓励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适当细节的信息，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采取措施更好地管理武器和弹药，期待索马里联邦政府另外采取步骤进一步改进武器的管理，

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需要更好地遵守暂停武器禁运对它的要求，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埃厄问题监测组)2014年2月6日就索马里联邦政府遵守暂停武器禁运对它的要求的情况提交的报告，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并谴责这些武器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深为关切第 2093 (2013) 和第 2111 (2013) 号决议就暂停武器禁运提出的要求未得到充分满足，

关切地注意到埃厄问题监测组报告说武器和弹药被挪用，包括挪用给青年军，据说青年军可能接收了被挪用的武器和弹药，还注意到根据第 1844 (2008) 号决议第 7 段，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包括青年军)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强调将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满足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要求的情况来决定是继续还是结束暂停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的武器禁运，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请求在武器管理方面提供援助，鼓励相关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有效地管理武器和军事装备，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防止未经批准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和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直接或间接进口索马里木炭方面，遵守和履行其义务，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和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

2. 决定，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以下主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2 段允许的提供给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咨询、援助或培训一事，并按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为这些物项规定的豁免程序，通知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 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亦可协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出第 3 段所述通知；

5. 决定，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这些提供武器或军事装备的通知都应列有：武器和弹药生产商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有关武器和弹药的说明(包括类别、口径和拟议交货日期和地点)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预定收货单位或预定储存地点等其他所有相关信息；

6. 还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至迟在武器或弹药交付 30 天后，书面向委员会证实交付已经完成，包括所交武器和弹药的编号、货运信息、提单、货物清单或装箱单和具体存放地点，确认供货的会员国和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采用同样作法的重要性；

7. 还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应在分配进口的武器或弹药后五天内，书面通知委员会武器或弹药交给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哪个单位或其存放地点；

8.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有责任安全和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其武器或装备并保障其安全；

9. 请索马里联邦政府于2014年6月13日并于2014年9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结构、兵力和构成(包括与之结盟的民兵的状况)，包括现任指挥官的名字、总部地点和民兵的状况；

(b) 现有的基础设施，以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维护和分发军事装备，包括现有的所有军火库和储存间的详细情况，其地点、储存能力、人员编制、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和使用状况；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包括通过联邦政府控制的入境港口进口的武器的接收、核查和登记程序、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武器和弹药运输程序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现有的登记和审计制度；

10. 请秘书长在30天内就在以下方面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索援助团)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一事，提出方案和建议：

(a) 遵守本决议第3至7段对联邦政府的规定和本决议第9段提出的要求；

(b) 协助提高安全和透明地储存、分配和管理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监测和核查的能力；

11. 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索特派团，确保同监测组合作，确保监测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测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2. 请埃厄问题监测组把对它给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反馈意见提交给索马里联邦政府，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索马里联邦政府遵守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6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8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1
4A.	禁止輸入木炭	12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2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5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6

條次	頁次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8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 金等的特許 19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21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3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4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5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6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6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7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8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條次	頁次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28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29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30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30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31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32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33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35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35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35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35

條次	頁次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36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36
32.	有效期36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指 —

- (a) 索馬里政府；
-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非索特派團 (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 —
 - (i) 《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者)；
 - (ii) 《第 2093 號決議》第 34 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733 號決議》 (Resolution 733)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第 733 (1992)號決議；

《第 751 號決議》 (Resolution 751)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號決議；

《第 1425 號決議》 (Resolution 142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25 (2002)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號決議；

《第 2093 號決議》 (Resolution 20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號決議；

《第 2111 號決議》 (Resolution 2111)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 香港海關條例 》(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款而言 —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 —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A.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3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 (e) *(已期滿失效)*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 (h) 有關禁制物品，是《 第 2111 號決議 》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
- (i)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j)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

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聯邦政府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k)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 5 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b)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c) (已期滿失效)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

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 (f)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g)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協助，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h)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得以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

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32. 有效期

- (1) *(已失時效)*
- (2) 第 8(2)(k)、9(2)(h)及 10(2)(d)條的有效期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的一個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與印度洋，總面積為 637 657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一年，人口估計約有 956 萬，首都設於摩加迪沙。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就職典禮，標誌着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正式終結。索馬里以農業為主，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0.7 億美元(83 億港元)^{註 1}，而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則分別為 11 億美元(86 億港元)和 4.5 億美元(35 億港元)^{註 2}。

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2. 總統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兩個主要派系其後發生戰鬥，並獲多個派系的民兵支持。一九九二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估計有超過 30 萬人死於飢餓與疾病，另有 150 萬人受飢荒威脅。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安理會先後通過第 1356、1725、1744 及 1772 號等決議，進一步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範圍。

3.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向威脅和平及政治進程和妨礙人道援助工作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限制及資產凍結。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令(由第 733 號決議作出規定，後經多項決議修訂)的個人和實體。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安理會再加強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措施，通過第 2036 號決議，對該國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3_edition.pdf

註 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 2012》，網址為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2_e/its12_toc_e.htm

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註 3}。安理會注意到該國局勢持續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並認定索馬里沿海的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是加劇索馬里局勢的重要因素，遂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七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通過第 2093 號、第 2111 號、第 2125 號和第 2142 號決議，以修訂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禁止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以及金融制裁等方面的例外情況。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三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38，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1.348 億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為 1.014 億港元，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3,350 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	38.9	101.4
(i) 港產品出口	0.0	0.0
(ii) 轉口貨物	38.9 ^{註 4}	101.4 ^{註 5}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25.4 ^{註 6}	33.5 ^{註 7}
貿易總值 [(a) + (b)]	64.3	134.8

註3 第 2 至 3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號和第 1907 號決議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751/>)。

註4 二零一二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5.1%)、樂器和錄音設備 (3.0%)，以及印刷品(0.9%)。

註5 二零一三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85.4%)、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7.9%)，以及樂器和錄音設備(2.3%)。二零一三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增加，是由於電訊設備的需求上升。

註6 二零一二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98.7%)和未加工的植物材料(1.2%)。

註7 二零一三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93.7%)、未處理的獸皮(毛皮除外)(2.2%)，以及乾製或鹽醃魚類(1.9%)。二零一三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增加，是由於皮革的需求上升。

二零一三年，索馬里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109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9.5%^{註 8})，當中 1,010 萬港元的貨物由索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註 9}，其餘 1.008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索馬里。

5. 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經修訂的制裁措施，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木炭或其他相關貨物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註 8 該百分比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

註 9 該轉口數字指在索馬里生產和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貨物。這些貨物不一定由索馬里托運來港。部分在索馬里生產的貨物可能賣了給第三個國家，然後才托運到香港。同時，本附件所匯報的進口統計數字，是根據托運國而非來源國編製的。